##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,增進實務經驗,並促進產學合作,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,係指下列實習型態,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:
  - 一、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:
    - (一)全學年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。
    - (二)全學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。
    - (三)學期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   - (四)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。
    - (五)海外實習課程。
  - 二、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: 本校各系(所)研究生,得依各系(所)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。
  - 三、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:

本校各系(所)學生得依各系(所)修業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; 或依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。

第三條 各系(所)依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,應以在同一機 構連續實習為原則,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應達80小時(或二週)以上, 以此類推。

有關校訂選修「專業校外實習」開課作業依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辦理。

第四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,系(所)應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(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),以研訂實習辦法、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。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、實習期間、實習對象、實習課程內容、實習學分及時數、實習申請流程、實習評量方式、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,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,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討論,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 長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等出席,由 校長擔任主席,必要時得邀請業界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各系(所)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、校友會、產學合作機構等,藉引 薦、交流與洽談方式,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。校外實習 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,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,符合學生專 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,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、建教合作 或實習合約書。

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,該機構須經各系(所)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合格,始可辦理實習登記。

- 第六條 各系(所)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,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、勞基 法及實習規範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,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。實習報到 前,學生應向各系(所)申請,各系(所)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 辦意外保險,並將申請表及意外險文件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-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費用,包括實習費、往返機票、交通費、膳宿、簽證、保 險等支出,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,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。
-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輔導老師,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,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,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,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。
- 第九條 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,如發現不適宜實習,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 實習機構,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。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,否則 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選課、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,依學校相關規定 辦理。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,相關作業由各 系所自訂。
- 第十一條 各系(所)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,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, 系(所)對實習課程評估,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,收集實習機 構對實習學生評估,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,並邀請師生與實習 機構,舉辦成果分享會,將成果回饋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益者, 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 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 施或處理情形,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,得向系(所)校外實習輔導 小組提出申訴。該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應邀請實習機構、實習學生及有 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,並將協商解決方案,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備查。
-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